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自願性公告 開發協議

本公告乃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以下又稱「乙方」)與龍源電力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簽訂開發協議(以下稱「開發協議」)。

合作背景

本公司是一家香港GEM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生產，提供相關的專業技術服務，同時發展國際新能源投資、風電及光伏設備銷售及安裝。

甲方成立於一九九三年，隸屬於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二零二二年在全球五百強排名第八十五名。甲方是中國最早開發風電的專業化公司，率先開拓了我國海上、低風速、高海拔等風電領域，率先實現中國風電「走出去」，不斷引領行業發展和技術進步。甲方是全球風電裝機容量最大的單體公司，風電裝機量約二千四百萬千瓦，同時有豐富的海外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維經驗，在加拿大、南非和烏克蘭均有自主開發和運營的風電項目。

鑒於甲乙雙方有於菲律賓共同開發新能源項目(「菲律賓市場」)的意願，甲乙雙方同意基於各自的優勢，相互尊重，自願互利，逐步提高合作水平並最終開發菲律賓市場，實現雙贏。

開發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合作宗旨

甲乙雙方經過協商，為開發菲律賓市場結為開發合作夥伴關係，以實現雙方共同發展。

(2) 合作領域

甲乙雙方合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合作開發菲律賓太陽能、風能等可再生能源市場、對接政府部門、共享項目信息、開發可再生能源市場、項目融資、建設、運營等。

(3) 甲乙雙方的責任義務

甲方負責項目開發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及資源評估、裝機規劃、場址選擇、技術支持、項目融資實施及運營等。

乙方負責同政府、電力公司等機構對接，協助完成獲得實施項目所需的政府許可、信息收集、建設及運營中所需要的支持性工作。

(4) 合作方式

甲乙雙方將基於各自的優勢，分享菲律賓市場網絡資源，及時進行信息溝通，共同探討菲律賓市場開發策略，積極尋求並促成在菲律賓可再生能源項目上的合作。根據項目的具體情況，甲乙雙方可以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合作開發、共同投資等不同的合作方式開發菲律賓市場。在所有項目開發和實施中，甲方將作為相關項目公司的絕對控股方，持有項目公司51%以上股權，甲乙雙方另行達成一致者除外。

(5) 協議期限

開發協議自甲乙雙方簽署后生效，有效期兩年。

開發協議對本公司的影響

開發協議的簽署，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獨立性，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此而產生關連交易、同業競爭以及業務依賴的情形。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開發協議的簽署不構成GEM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當本公司簽訂正式合同之時，本公司會根據情況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來俊良先生、林漳先生及錢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敬之先生及鄭澤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